

普宁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普宁市审批备案事项优化提升攻坚 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贯彻落实 2026 年全省高质量大会提出的“致力打造政务服务最优省”要求，聚焦企业关切，对标对表先进地方政务服务标准，深入开展审批备案事项集中优化提升攻坚行动，固优扩面领先事项、突破赶超持平事项、攻坚整改 231 项滞后事项，努力实现“审批备案事项数量最少、速度最快、服务最好”的工作目标，进一步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打造利企便民的一流营商环境，助力我市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 梳理阶段 (2 月 28 日前): 一是推动市对办理质效慢于对标地的、与对标地持平的以及市未实现整体优化的审批备案事项进行逐项攻坚，明确工作目标、工作措施、时间节点等，形成《优化提升清单》。二是确定免证办情形。各部门参照“数字空间”的电子证照类型开展免证办梳理工作，明确可以实行“免证办”的事项，列明可以免证办的证件清单。

(二) 攻坚阶段 (4月30日前): 对照《优化提升清单》, 坚决落实推动本行业、本部门事项的优化整改措施落实落地, 并推广应用到全市, 目标是“固优扩面领先事项、突破赶超持平事项、攻坚整改滞后事项”, 推动审批备案事项承诺办结时限较优化前压缩20%以上, “即办”“一日办结”事项占比超50%。对于审批结果能作为办事材料的事项, 实现电子证照应签尽签, 形成我市审批备案事项免证办清单 (第一批)。

(三) 巩固阶段 (长期): 建立健全“实施-优化-巩固”的政务服务优化提升常态化机制, 逐步达到“最少、最快、最好”。

二、责任分工

(一) 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根据省、市有关要求, 统筹推进全市审批备案事项办理效能优化提升和免证办工作。

(二) 市业务主管部门。市业务主管部门将县区实施的审批备案事项优化整改目标报送市级主管部门, 由市级主管部门统筹确认该事项在本市范围内统一的办理流程、时限等。建立健全常态化实施和监督机制, 巩固本行业、本部门审批备案事项的提升成效。

三、实施步骤

(一) 聚焦办理堵点

各部门要向企业、群众和经办人员深入了解“怎么办”“如何批”, 从受理标准、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审批时限、技术支撑等方面, 逐项分析, 全面梳理办理要素, 收集办事体验和意见建议, 找准“堵点”“难点”。

1. 办理流程方面。是否存在以下情形：流程设计不合理，存在非必要审核环节，部分事项同一流程内重复性审查现象突出；受限于事项审批权限，跨层级、跨部门审批链条偏长，导致事项整体办理周期延长。

2. 办理指南方面。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办事材料存在模糊性、兜底性表述（如有关材料、其他材料等），存在无法法律法规依据的额外材料要求，增加办事成本；未针对不同办理场景细化指引，导致办事标准因人而异，存在自由裁量空间；市级统筹力度不足，未将区级实施事项纳入统一标准管理，造成同一事项在各区办理标准不一致；不同公开渠道的办事指南存在差异，申报材料要求和指引清晰度不足。

3. 前置审查合规性方面。是否存在以下情形：违规设置非法前置条件，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增设无依据的盖章证明、重复检测等要求；以“风险防控”等名义变相抬高审批门槛，相关要求均无明确的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

4. 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应用方面。是否存在以下情形：应用覆盖面不足，电子证照签发率、电子印章使用率偏低；部分业务系统未与广东省“数字空间”有效对接，导致办事人无法通过授权调用电子证照替代纸质材料提交；未严格遵循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效力的规定，申请人在线办结业务后仍需线下重复提交纸质材料用于归档，增加企业和群众的办事负担。

（二）提出优化整改举措、明确承诺完成时间

一是根据《优化提升清单》涉及事项，制定针对性的工作目

标和措施，推动落实优化。

二是按照办理时限“实现等同或优于对标城市”“比全国最优至少少一天”目标，系统性开展全市范围内审批备案事项的优化提升工作。对于即办件或1个工作日内办结的事项，继续巩固成效，保持优势；对于办理质效慢于对标地的、与对标地持平的以及市县区未实现整体优化的审批备案事项，提出切实可行的优化提升举措。

三是要分难易程度、分阶段填写承诺完成时间，争取每月都要有新的整改完成项，直至全部整改完成，做到“月月有提升”。

四是在《优化提升清单》中梳理免证办事项，优先梳理出仅需本部门证照证明和“数字空间”上的证照就能办理的事项。其次梳理出需其他部门的证照或证明才能办理的事项，将这些事项列为免证办事项。各部门根据免证办事项清单明确本部门涉及的证照证明签发电子证照和上架“数字空间”的时间，做到应签尽签。未有业务系统的单位可以依托揭阳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签发和使用电子证照。使用自建系统的单位可通过在“一网共享”平台申请电子证照接口进行签发和用证。

（三）抓住要点、集中攻坚

各部门在优化提升攻坚行动中，切实将“政府部门可以提供查询到的资料无需企业群众提交”“没必要到现场办理的业务线上办理”“需现场办理的业务高效办理”这三点要求融入优化整改措施中，持续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努力做到审批备案事项数量最少、速度最快、服务最

好，全面提升政务窗口服务质效，让群众企业享受到“VIP级”办事体验。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要将优化提升审批备案工作作为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积极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落实主体责任，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强化对下级部门的监督指导，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常态化评价监督机制

优化整改后，各部门要积极做好宣传和推动实施工作，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对于企业群众反映的问题要及时答复和优化落实。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强化“好差评”结果运用，将“用户端”评价作为重要监督依据。通过系统收集服务反馈、精准识别办事堵点、持续压缩审批时限，推动形成问题导向的监督合力，构建共治共享的服务改进格局，切实提升审批服务效能和群众满意度，持续优化政务服务环境。

普宁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6年2月25日

